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1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6,235,8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6,235,88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7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6,235,889	1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6,223,660	99.9884	0	0	12,229	0.011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	27,245,89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27,233,664	99.9551	0	0.0000	12,229	0.044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陈杰、杜佳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